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学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0,605,414.96	2,919,638,409.89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850,069.63	995,743,263.02	-3.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993,934.48	-91.13%	595,919,574.48	-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00,411.60	-67.20%	85,602,926.93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00,411.60	-67.16%	85,602,926.93	-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3,006,674.49	-18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67.46%	0.2884	-3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67.46%	0.2884	-3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01%	8.24%	-4.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45.36%	134,252,133	29,436,033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000,000	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307,4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36,800	0	
邱东	境内自然人	0.29%	846,300	0	
刘春英	境内自然人	0.24%	7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600,000	0	
高伟	境内自然人	0.19%	560,100	0	
王增章	境内自然人	0.13%	543,000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04,8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16,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800
邱东	8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300
刘春英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高伟	5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00
王增章	5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

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

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项目 本期金额 周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76,384,754.93 126,497,111.56 197.54% 主要由于采购项目设备及材料预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651,547.65 230,117.16 183.14% 主要由于本期未公司应收账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42,934.43 420,396.74 -42.21%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投资企业分配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7,013,759.75 43,909,293.50 303.14%

长期应收款 64,236,690.53 111,602,063.30 -42.44%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006,389.60 54,938,319.66 -45.38% 主要由于支付员工2014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5,772,249.91 -101,252,887.24 -106.70%

其他综合收益 -2,304,253.50 -1,351,862.46 70.45% 主要由于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报告期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95,919,574.48 1,733,702,964.32 -66.63% 主要由于公司正在执行的孟加拉化肥厂和埃及钾肥项目实施已收回尾阶段,其他成套项目尚处建设期,本期实际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62,156,618.31 1,500,716,440.96 -69.20% 主要由于公司正在执行的成套项目实际确认的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392.09 375,524.62 52.16% 主要由于本期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917,433.53 -13,414,943.55 152.83% 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87,584.22 1,851,675.29 -250.54%

营业外收入 - 253,396.14 -100.00% 本期无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 21,843.11 -100.00% 本期无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25,927,025.21 43,970,327.32 -41.04% 由于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85,373,808.88 130,395,918.01 -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合计 366,471,438.09 1,548,646,128.89 -76.34% 主要由于本期内公司成套业务收到结算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06,674.49 544,932,857.66 -181.13% 主要由于本期内公司成套业务收到结算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5.74 297,540.00 41.29% 本期收到投资公司利润分配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36.21 3,377,320.88 -87.21% 本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47 -3,079,780.88 -99.63% 本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68,741.65 -86,768,770.65 36.65% 本期支付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423,026.62 463,326,98.98 -216.77% 主要由于本期内公司成套业务收到结算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公司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经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了关于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停业并安置职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目前,大连公司已停业,人员安置工作正在有序的进行中。

2,2015年,公司天津分公司因与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辰公司”)、上海源钢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由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报告期内,津辰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对新建建筑面积与拆除面积的差额进行补偿。目前,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审议变更2015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邮编:10001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